

证券代码：301265

证券简称：华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均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5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4%；按回购金额下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875,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36,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 18.9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75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9,999,188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施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

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